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 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u>(单位名称)的<u>南翔镇 2025 年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整治拆除工程</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南翔镇 2025 年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整治拆除工程</u>(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93</u>人,营业收入为_5176.6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u>4885.5110</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